

新 北 市 汐 止 區

# 社 會 救 助 統 計 分 析



資料期間：111 年

新 北 市 汐 止 區 公 所 編 印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出 版

## 目 次

壹、前言.....	1
貳、本區低收入戶概況.....	4
參、身心障礙者扶助 .....	12
肆、急難救助及災害救助.....	16
伍、強化社會安全網-急難紓困救助.....	20
陸、結論.....	22

## 表 目 次

表一、本區低收入戶標準及戶數人口數.....	5
表二、111 年度低收入戶類別條件一覽表.....	6
表三、本區各里低收入戶人口分佈.....	8
表四、本區其他低收入戶各項扶助分析.....	10
表五、本區近年身心障礙人口數分析.....	12
表六、本區身心障礙者扶助項目及金額.....	15
表七、急難救助項目及金額.....	17
表八、本區近年來災害及救助金額(火災).....	19
表九、本區近年來災害及救助金額(風、水災).....	19
表十、強化社會安全網-急難紓困成果表.....	21

## 圖 目 次

圖一、本區低收入戶戶數及人口數之比較圖.....	5
圖二、111 年低收入戶類別人口數比例.....	6
圖三、本區低收入戶類別人口數之趨勢.....	7
圖四、低收入戶生活扶助支出各項比例.....	11
圖五、本區近年身心障礙人口概況.....	14
圖六、本區 111 年各項急難救助支出比例圖.....	18
圖七、本區近年強化社會安全網-急難紓困成果.....	20

## 凡 例

- 一、本書編印之目的，旨在報導本區社會救助概況之統計數據，俾以提供施政考核及釐訂施政計畫方針之參考。
- 二、本書所列資料來源，係根據社會福利管理資訊系統及本所業務單位編報之公務統計報表，根據其內容資料加以整編而成。
- 三、本書之資料涵蓋低收入戶之補助、身心障礙者扶助、急難救助及災害救助、急難紓困之救助等相關主題。
- 四、表內所列年係指全年動態數字(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底係指十二月底靜態數字。
- 五、本書社會救助分析所用符號代表意義如下：
  - 「-」無數據。
  - 「--」有數值，但該數值無意義。
  - 「…」數值不詳或尚未產生資料。
  - 「0」有數值，但數值不及半單位。
- 六、本書所載資料如有更新時，均予修正，凡與前期數字不同時，概以本期數字為準。
- 七、本書荷蒙各單位提供有關資料，始克編成至紉公誼，惟統計數字誤漏之處，敬請不吝指正。

## 壹、前 言

社會福利發展的重要基礎，是經濟成長之外的另一個社會成就。惟國家社會所面臨之新、舊挑戰未曾稍歇，全球化下國家競爭力的維持、產業轉型帶來就業型態與機會的轉變、人口高齡化與少子女化所帶來的世代正義議題，以及家庭型態趨於多元、貧富差距擴大導致青年與中產階級落入貧窮的焦慮日深等，構成當前我國社會發展的新挑戰。因此，政府持續檢視與修正各種既有之社會福利法案，96 年及 98 年「老人福利法」之修正以積極維護老人尊嚴與自主，形塑友善老人的生活環境；96 年全面修正並更名的「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彰顯對身心障礙者人格維護及基本權益保障的重視，亦朝國際接軌的方向，其後分別於 98 年及 100 年修正，更加強化促進身心障礙者社會參與的目標；96 年「國民年金法」強化我國的社會安全體系，之後分別於 97 年、100 年修正以因應新的社會變遷需要；98 年「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更向性別平等邁進一步；99 年「社會救助法」大幅修正以納入更多遭遇貧窮威脅的國民；100 年則有全面修正並更名的「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更周延地維護兒童及少年權益與展現我國落實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的努力；而二代健保的持續推動改革與長期照顧體系的建構，更是政府重要的社會福利政策目標。

我國社會福利政策係基於憲法保障國民基本人權之精神，而 98 年立法院通過、並由總統簽署批准「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及「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兩項聯合國要求建立符合時代趨勢與民眾需要之社會福利體系。其消極目的在於去除社會的不公，幫助社會弱勢，以保障所有國民之基本生活與家庭之幸福和諧；而積極之目的更彰顯社會互助團結之價值，縮減貧富差距，讓每一個世代都有公平發展的機會，經濟成長的果實能為全民所共享。因此政府將秉持憲法與國際人權公約之基本精神，定期檢視時空環境變遷，適時調整現行社會福利政策，遂以「邁向公平、包容與正義之新社會」作為建國 100 年社會福利政策綱領之願景。

公平的新社會首在保障弱勢國民，減少社會不公情形。政府除應支持家庭發揮生教養衛功能外，並應積極協助弱勢家庭，維護其家庭生活品質，落實在地服務，讓兒童、少年、身心障礙者、老人均以在家庭與社區中受到照顧與保護為優先原則，並在考量上述人口群的最佳利益之下提供補充性措施，以切合被服務者之個別需求與人性化的要求。中央與地方政府應本於一體關係推動社會福利，全國一致的方案應由中央規劃推動，因地制宜之方案由地方政府負責規劃執行，而中央政府應積極協助縮小城鄉差距。政府應聚焦於國民基本生活、健康、尊嚴之

保障，而民間能夠提供之服務，政府應發揚公私夥伴關係，鼓勵民間協力合作，並致力於創造非營利組織與社會企業發展的環境，以提供國民完善的服務。

包容的新社會在於消除一切制度性的障礙，保障所有國民參與社會的權利。政府應積極介入，預防與消除國民因年齡、性別、種族、身心狀況、婚姻等差異而可能遭遇的歧視、剝削，以避免社會排除。尊重多元文化差異，為不同性傾向、族群、婚姻關係、家庭規模、家庭結構所構成的家庭型態營造友善包容的社會環境。為達上述目標，政府應結合社會福利、衛生醫療、戶政、勞動、教育等部門，加強跨部會整合與績效管理，俾利提供全人、全程、全方位的服務，增進資源使用的效率。

正義的新社會在於提供所有國民平等的發展機會，以國民福祉為優先，針對政治、經濟、社會快速變遷下的國民需求，主動提出因應對策。尤其著重積極福利，藉由社會投資累積人力資本來促進經濟與所得的穩定成長，進而提升國民生活品質，維繫社會團結與凝聚。為此，各種社會福利措施應善盡其各自的功能，因應生活風險建構健全的預防制度，以社會救助與津貼維護國民生活尊嚴，以社會保險維持國民基本經濟安全，以福利服務提升家庭生活品質，以健康照護維持國民健康與人力品質，以就業穩定國民之所得安全與社會參與。更須致力於社會福利財務負擔的平衡、即時資訊系統的整合、社工與衛生人力的充實、教育訓練的精進、研究發展的創新等，以期社會福利的永續發展。

參酌國際慣例大致以社會保險、社會救助、福利服務、醫療保健、就業服務、社會住宅，以及教育為社會福利政策之主要內容；復考量我國社會福利政策的歷史傳承與實施現況，援引多層次保障概念以經濟安全為核心漸次擴大，區分社會救助與津貼、社會保險、福利服務、健康與醫療照護與社區營造等為主要之內涵。

社會救助是一種社會福利，主要是協助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以及遭遇急難的受災戶，維持其基本生活水準，又稱為公共救助，係所得維持政策中之一環，目的在維持國民最低生活水準所需的所得。依據社會救助法第一條開宗明義指出：「為照顧低收入、中低收入戶，及救助遭受急難或災受害者，並協助其自立，特制定本法」。社會救助的目的，在消極面是「安貧」，以保障低收入者的基本生活；而在積極面則是「脫貧」，以協助低收入者及早脫離貧窮困境。

我國社會救助，係秉持「主動關懷，尊重需求，協助自立」原則，依據「社會救助法」之規定，辦理各項社會救助措施，使貧病、孤苦無依或生活陷入急困者獲得妥適之照顧，並協助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自立，脫離貧窮困境，保障國民基本生活水準，減緩國民所得差距之擴大。

實行社會救助制度的主要功能可歸納為 (1)保障民眾生活直接對民眾提供濟

貧 (2)提供貧困者生活扶助增加其消費能力，促進經濟繁榮 (3)維持國民基本生活水準，有效降低犯罪率，安定社會秩序 (4)協助無法透過社會保險制度獲得生活安全保障的民眾，以補充社會保險之不足 (5)協助經濟弱勢者保障生活安全進而達成財富所得重分配效果，縮短貧富差距，提升生活品質。

依據「社會救助法」第二條規定，本法所稱社會救助，分為生活扶助、醫療補助、急難救助及災害救助。目前政府對低收入戶採行之服務項目，包括提供家庭生活補助費、兒童生活補助、子女就學生活補助、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補助、部分負擔醫療費補助、低收入戶學生就學費用減免、產婦及嬰兒營養補助、教育補助、補助承購或承租國宅、老人生活津貼、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等救助項目。另為提升低收入者之工作能力，並輔以職業訓練、就業服務、創業輔導、以工代賑等積極性之服務，以協助其自立更生並改善生活環境。此外，也持續辦理災害救助、急難救助、醫療補助、遊民收容輔導等工作，協助民眾解決生活急困及滿足其基本生活之需求。



## 貳、本區低收入戶概況

依據社會救助法，所謂「低收入戶」，係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之金額者。其中「最低生活費」，由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參照中央主計機關(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當年度最近一年每人可支配所得消費支出百分之六十定之，並於新年度計算出之數額較現行最低生活費變動達百分之五以上調整之。為了避免申請人隱匿真實狀況，在審查低收資格時，必須派員訪視評估申請戶家庭狀況，有時也會請親戚、鄰居協助提供訊息，以利瞭解申請戶實際生活狀況，再依實際狀況去進行審查。公所接受民眾提出低收入戶申請後，必須檢視相關文件或證明是否齊全、派員訪視評估申請戶的家庭實際狀況、查調財稅等相關資料、建檔，或將有疑義的個案送往市政府進行複審，如審核符合資格，相關福利會追溯到資料備齊當月發給，以維護民眾權益。低收入戶申請應由同一戶籍具行為能力人代表，所以不一定要由戶長提出申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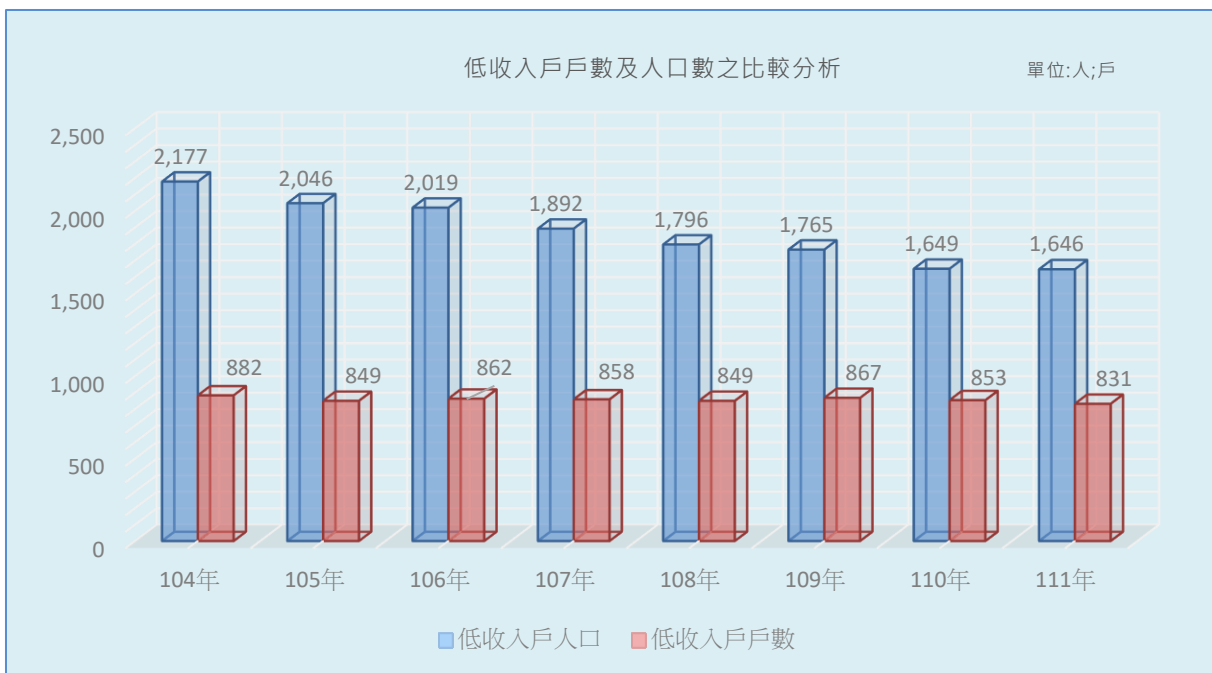
表一為近年新北市低收入戶限制標準及本區低收入戶戶數及人口數，111 年低收入戶共有 831 戶，占汐止區總戶數 0.89% 與 104 年相較戶數減少 51 戶，其 104 年占總戶數比例為 1.04%，111 年相較 104 年下降 0.15%，而 110 年低收入戶共有 853 戶，占汐止區總戶數 0.92% 與 104 年相較戶數減少 29 戶，占總戶數比例 110 年較 104 年下降 0.12%，而 109 年低收入戶共有 867 戶，占汐止區當年總戶數 0.95%，108 年本所低收入戶共有 849 戶，占汐止區當年總戶數 0.95%；再者 108 年低收入戶人口數為 1,796 人，占總人口數為 0.88%，109 年低收入戶人口數為 1,765 人，占當年總人口數為 0.86%，110 年低收入戶人口數為 1,649 人，占當年總人口數為 0.80%，111 年低收入戶人口數為 1,646 人，占當年總人口數為 0.80% 與 104 年相較減少 531 人，占總人口比例 104 年為 1.11%，111 年較 104 年下降 0.31%。就 110 年與 111 年低收入戶戶數與低收入戶人口比較，110 年低收入戶戶數減少 22 戶，而低收入戶人口數減少 3 人，圖一為近年來低收入戶戶數及人口數之走趨圖。

表一、本區低收入戶標準及戶數人口數

單位:人、元、%

年 別	新北市低收入戶標準			汐止區低收入戶人口數					
	平均 月所得 (月/人)	動產限 額(元 /人年)	不動產 限 額 (萬/戶)	低 收 入 戶 人 口	總人口	比 例 (%)	低 收 入 戶 戶 數	總戶數	比 例 (%)
104 年	12,840	75,000	350	2,177	196,208	1.11%	882	85,024	1.04%
105 年	12,840	75,000	350	2,046	197,749	1.03%	849	85,998	0.98%
106 年	13,700	75,000	362	2,019	199,321	1.02%	862	86,928	0.99%
107 年	14,385	75,000	362	1,892	200,535	0.94%	858	88,004	0.98%
108 年	15,500	80,000	362	1,796	203,429	0.88%	849	89,668	0.95%
109 年	15,500	80,000	362	1,765	205,847	0.86%	867	91,207	0.95%
110 年	15,800	80,000	362	1,649	205,990	0.80%	853	92,369	0.92%
111 年	16000	80,000	400	1,646	206,265	0.80%	831	93,309	0.89%

資料來源：本所社會人文課



圖一、本區低收入戶戶數及人口數之比較圖

資料來源：本所社會人文課

一、本區各里低收入戶人口分佈：

低收入戶發放標準可分為三種類別，主要以家庭有無財產收入及每年家庭所得分配人每月平均所得與最低生活費比例(111年最低生活費為16,000元)來區分，內容如下表二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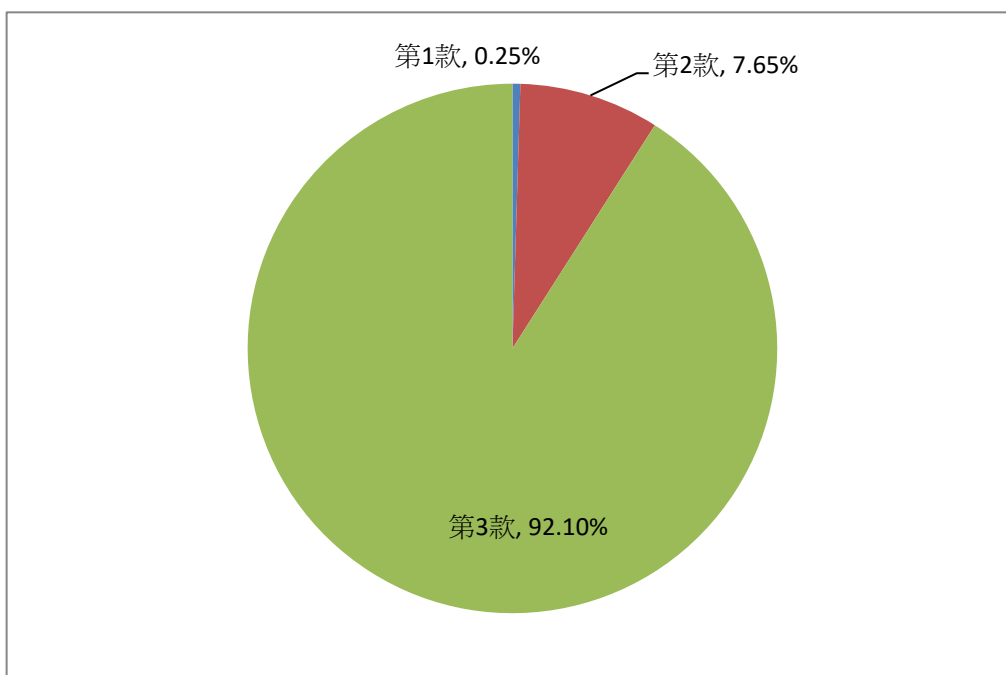
表二、111年度低收入戶類別條件一覽表

新 北 市	類 別 及 條 件			111 年度最 低生活費
	第一款	第二款	第三款	
	全家人口均無工作能 力、無收入及無財產 。	全家人口有工作能力者在總人口數之 1/3 以下，且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 應計算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 2/3 以下。	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應計算人口，每人每 月逾最低生活費之 2/3，且在最低生活費以下 及動產及不動產價值均未逾本市當年度公告之 一定金額。	16,000 元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一)、本區 111 年低收入戶人口數 1,646 人，總人口數為 206,265 人，占總人口數比例約為 0.80%，第一款低收入戶人口數為 4 人，占低收入戶人口比例為 0.25%，第二款低收入戶人數 126 人，占低收入戶人口比例為 7.65%，第三款低收入戶人數 1,516 人，占低收入戶人口比例為 92.10%，以第三款人數所占的比例為最高。110 年低收入戶人口數 1,649 人，總人口數為 205,990 人，占總人口數比例約為 0.80%，第一款低收入戶人口數為 5 人，占低收入戶人口比例為 0.30%，第二款低收入戶人數 130 人，占低收入戶人口比例為 7.89%，第三款低收入戶人數 1,514 人，占低收入戶人口比例為 91.81%，亦是第三款人數所占的比例為最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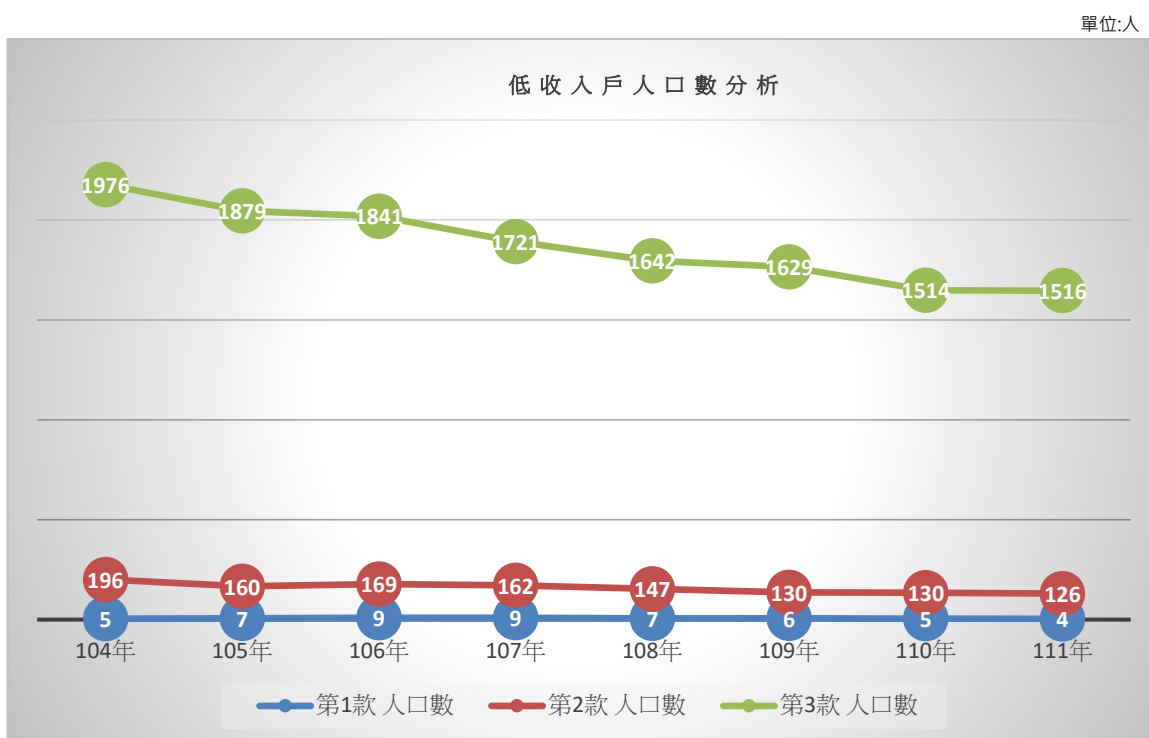
圖二、111 年低收入戶類別人口數比例



資料來源：本所社會人文課

(二)、本區低收入戶人口數大多落於第二款及第三款(如圖二及表三)。104年至111年間低收入戶第二款之戶數由113戶減少至82戶，而人口數由196人降低至126人，減少率為35.71%；而低收入戶之第三款戶數由764戶減少至745戶，人口數從1,976人減少至1,516人，減少率為23.28%，而104年至110年間低收入戶第二款之戶數由113戶減少至86戶，人口數亦是由196人降低至130人，減少率為33.67%；而低收入戶第三款戶數由764戶減少至762戶，人口數從1,976人減少至1,514人，減少率為23.38%，顯示近年來社會較弱勢族群，原生活條件尚可的家庭，其經濟財務情況漸趨平穩。

111年本區低收入戶人口數，最多者為拱北里116人，占當年該里總人口數比例為2.19%，其次為秀峰里104人，占當年該里總人口數比例為1.85%，再其次為中興里76人，占當年該里總人口數比例為0.97%。另以低收入戶人口數占該里人口數比例而言，最低者為信望里0.00%，其次為忠山里0.06%。以低收入戶之戶數來觀察，最高為秀峰里66戶，其次為拱北里42戶，再次之為江北里39戶。



圖三、本區低收入戶類別人口數之趨勢

資料來源：本所社會人文課

表三、本區各里低收入戶人口分佈

單位:人、戶、%

年 度 里 別	各里總 人口數	各里低 收入戶 人 口 比 例	低 收 入 戶							
			總 計		第 1 款		第 2 款		第 3 款	
			戶 數	人口數	戶 數	人口數	戶 數	人口數	戶 數	人口 數
104 年	196,028	1.11%	882	2,177	5	5	113	196	764	1,976
105 年	197,749	1.03%	849	2,046	7	7	100	160	742	1,879
106 年	199,321	1.02%	862	2,019	9	9	97	169	757	1,841
107 年	200,535	0.94%	858	1,892	8	9	95	162	755	1,721
108 年	203,429	0.88%	849	1,796	7	7	95	147	747	1,642
109 年	205,847	0.86%	867	1,765	6	6	86	130	775	1,629
110 年	205,990	0.80%	853	1,649	5	5	86	130	762	1,514
111 年	206,265	0.80%	831	1,646	4	4	82	126	745	1,516
仁德里	1,849	1.08%	10	20	0	0	2	2	8	18
義民里	1,326	1.36%	9	18	0	0	1	1	8	17
禮門里	1,138	1.32%	9	15	0	0	3	3	6	12
智慧里	4,794	0.83%	20	40	0	0	1	1	19	39
大同里	2,916	0.72%	15	21	0	0	0	0	15	21
信望里	342	0.00%	0	0	0	0	0	0	0	0
新昌里	5,659	0.87%	21	49	0	0	0	0	21	49
福安里	7,195	0.58%	18	42	0	0	2	5	16	37
秀山里	4,916	0.85%	20	42	0	0	1	3	19	39
秀峰里	5,634	1.85%	66	104	0	0	8	10	58	94
復興里	7,246	0.37%	18	27	0	0	0	0	18	27
自強里	6,279	0.45%	19	28	0	0	2	2	17	26
文化里	4,884	0.68%	17	33	0	0	1	3	16	30
白雲里	4,556	0.83%	17	38	0	0	3	3	14	35
茄苳里	4,760	1.37%	30	65	0	0	2	2	28	63
崇德里	5,260	1.03%	26	54	0	0	1	1	25	53
城中里	4,756	0.99%	19	47	0	0	1	1	18	46
烘內里	1,579	0.51%	5	8	0	0	1	1	4	7

續 表三、本區各里低收入戶人口分佈

單位:人、戶、%

里 別	各里總 人口數	各里低 收入戶 人 口 比 例	低 收 入 戶							
			總 計		第 1 款		第 2 款		第 3 款	
			戶 數	人 口 數	戶 數	人 口 數	戶 數	人 口 數	戶 數	人 口 數
東勢里	4,918	0.20%	7	10	0	0	1	1	6	9
建成里	5,418	0.57%	15	31	0	0	0	0	15	31
長安里	1,667	1.32%	13	22	0	0	0	0	13	22
保安里	1,705	0.82%	8	14	0	0	2	5	6	9
東山里	613	1.14%	4	7	0	0	0	0	4	7
保長里	4,991	0.68%	17	34	0	0	1	1	16	33
保新里	2,908	1.10%	15	32	1	1	2	2	12	29
鄉長里	2,316	1.12%	15	26	0	0	4	4	11	22
江北里	6,253	1.17%	39	73	0	0	6	9	33	64
拱北里	5,286	2.19%	42	116	0	0	6	10	36	106
八連里	1,031	0.58%	4	6	0	0	0	0	4	6
長青里	929	0.43%	3	4	0	0	0	0	3	4
北峰里	5,163	0.56%	15	29	0	0	1	1	14	28
金龍里	5,503	0.67%	18	37	0	0	1	1	17	36
樟樹里	2,195	1.69%	19	37	0	0	0	0	19	37
忠孝里	8,265	0.63%	21	52	0	0	1	1	20	51
厚德里	7,751	0.88%	29	68	0	0	4	9	25	59
山光里	3,279	0.58%	9	19	0	0	1	1	8	18
中興里	7,803	0.97%	36	76	1	1	3	8	32	67
福德里	3,488	1.06%	17	37	0	0	3	3	14	34
興福里	3,230	0.96%	12	31	0	0	1	2	11	29
康福里	5,300	0.47%	15	25	0	0	2	5	13	20
湖光里	6,276	0.33%	9	21	0	0	3	12	6	9
湖蓮里	2,878	0.31%	4	9	0	0	0	0	4	9
湖興里	6,499	0.48%	18	31	0	0	2	2	16	29
北山里	5,793	0.47%	15	27	0	0	0	0	15	27
橋東里	3,861	0.57%	14	22	0	0	1	1	13	21
忠山里	3,308	0.06%	2	2	0	0	0	0	2	2
環河里	1,257	1.11%	6	14	0	0	0	0	6	14
橫科里	4,681	0.81%	27	38	1	1	6	6	20	31
福山里	3,693	0.60%	14	22	1	1	1	1	12	20
宜興里	2,918	0.79%	10	23	0	0	1	3	9	20

## 二、其他生活扶助

低收入戶相關福利有：(1) 25歲以下子女就讀高中(職)以上學校，學雜費全額減免。(2) 健保保費全額補助。(3) 因疾病、傷害治療所需醫療費用補助。(4) 就業服務、職業訓練、以工代賑。(5) 依列冊低收入戶款別，每月發給生活扶助費或相關補助。(6) 更多特殊救助及服務項目，請洽戶籍所在地的公所或縣市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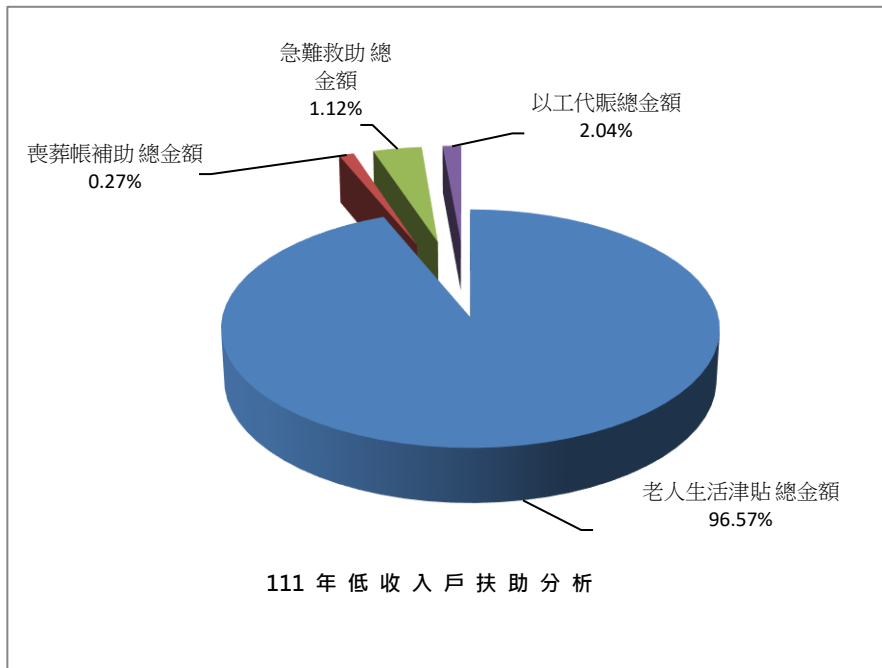
低收入戶經新北市政府資格審核通過後，除每月可向政府請領相當金額作為生活費用之補助外，新北市政府亦有針對低收入戶之老人生活津貼、喪葬、急難救助及以工代賑的方面提供生活照顧。其中「急難救助」是指針對遭逢一時急難之民眾，及時給予救助，得以度過難關，迅速恢復正常生活之臨時性措施；而「以工代賑」為直轄市、縣(市)政府對於有工作能力，卻欠缺工作技能之低收入者，提供臨時性之工作機會。由表四可得知，隨著民國99年台北縣升格，汐止區人口逐年增加，各項低收入戶的生活扶助金額亦隨之上升，意味著經濟生活條件底層的居民也有向上攀升的趨勢。111年度老人生活津貼占96.57% 比重最高，次為以工代賑占2.04%，其中老人生活津貼較110年增加7,476,060元，而喪葬補助減少316,000元，急難救助減少76,600元，以工代賑減少263,845元。而110年度亦是老人生活津貼占95.62% 比重最高，次為以工代賑占2.47%，其中老人生活津貼110年較109年增加9,858,322元，而喪葬補助增加316,000元，急難救助減少388,400元，以工代賑增加329,915元。

各縣市政府大多依實際需要以及地方財力狀況，對設籍在轄區內的低收入戶提供特殊項目救助及服務，例如：產婦及嬰兒營養補助、托兒補助、教育補助、生育補助等。

表四、本區其他低收入戶各項扶助分析

單位:人、元

年 別	老人生活津貼		喪葬補助		急難救助		以工代賑		其他	
	發放 人次	總金額	發放 人次	總金額	發放 人次	總金額	發放 人次	總金額	現金	實物
104年	632	40,138,000	20	356,000	376	2,214,570	2	290,042	-	-
105年	724	41,495,638	21	335,000	404	2,487,500	3	337,993	-	-
106年	702	52,411,887	7	175,600	391	2,411,300	16	358,793	22,000	224,000
107年	715	64,032,540	52	776,500	375	2,501,500	5	949,772	118,000	160,047
108年	840	58,876,319	10	290,000	263	1,633,200	48	1,216,610	-	-
109年	1,087	79,610,507	9	270,000	243	1,587,000	68	1,983,063	-	-
110年	1,199	89,468,829	31	586,000	127	1,198,600	72	2,312,978	-	-
111年	1,453	96,944,889	9	270,000	102	1,122,000	62	2,049,133	-	-



資料來源：本所社會人文課

圖四、低收入戶生活扶助支出各項比例



## 參、身心障礙者扶助

### 一、本區身心障礙人口概況

身心障礙者長期以來是社會上的弱勢族群，因此維護身心障礙者的生活及合法權益、辦理各項生活扶助、提供便利服務與制定相關的福利措施一直是政府努力的目標。表五為近年各項身心障礙人口分佈情形，從103年至111年身障人口數由4,773人增加至8,943人，增加人數為4,170人，增加率為87.37%，而身心障礙人數占汐止總人口數比例由103年的2.45%上升至111年的4.34%，增加率為1.89%。以111年及110年相比較，其中以慢性精神病患者人數減少最多，減少人數為43人，其次為肢體障礙者，減少人數為25人；而以聽覺機能障礙者，增加人數35人為最多。110年以肢體障礙人數計2,378人占身心障礙人口數為最多，而以重要器官失去功能人數1,354人占身心障礙人口數次多。

111年與110年度比較之，前後二年身心障礙人口數減少29人，而身心障礙人數占當年汐止區總人口數比例由110年的4.33%微幅上升至111年的4.34%，增加率僅為0.01%。而以109年至110年身障人口數觀察之，其中以重要器官失去功能增加62人為最多，其次慢性精神病患者增加人數為44人，再次為聽覺機能障礙者，增加人數為39人，而失智者增加人數為29人，圖五為本區103年至111年身心障礙人口數之走勢圖。

表五、本區近年身心障礙人口數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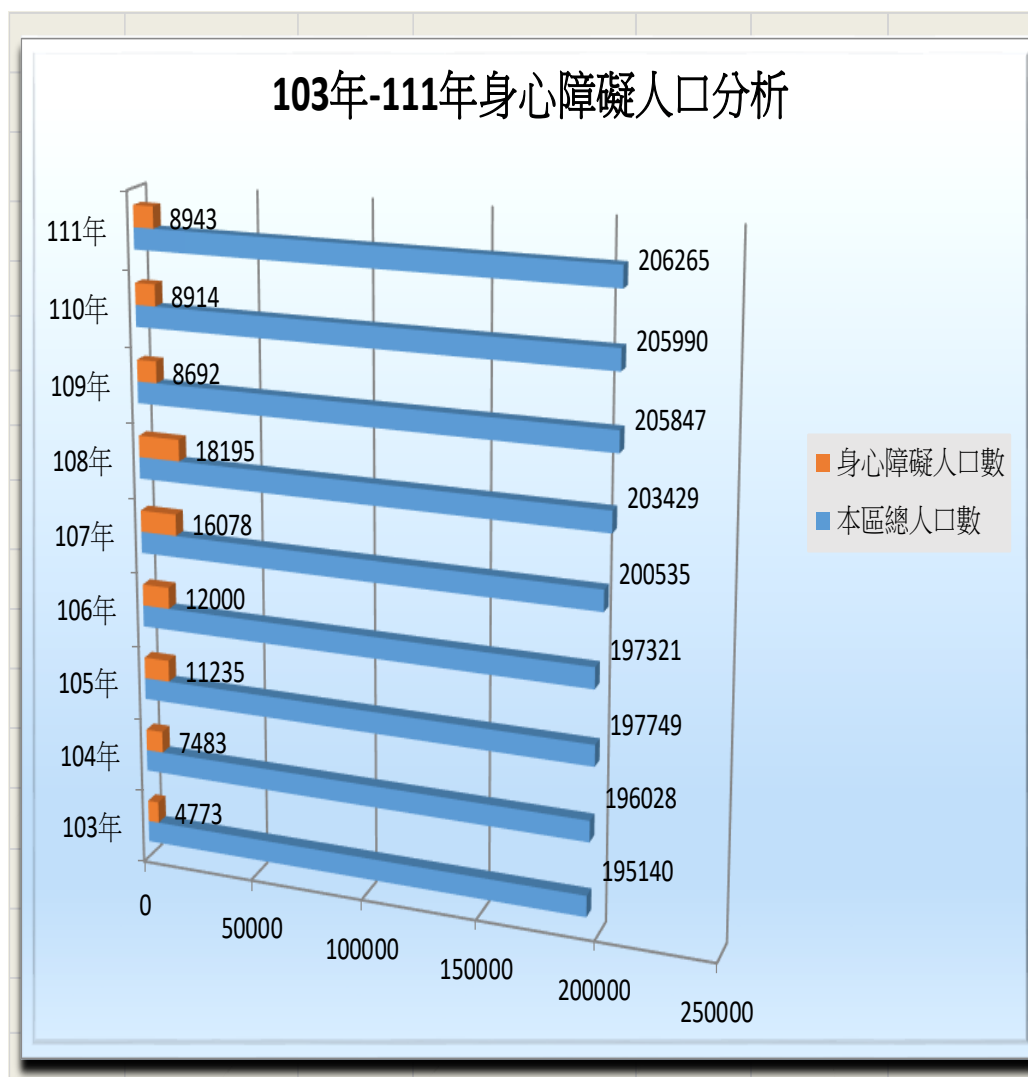
		單位:人														
年	汐止區年底總人口數值	占本區人口比例	總計	視覺障礙	聽覺機能障礙	聲音或語言機能障礙	肢體障礙	智能障礙	重要器官失去功能	顏面損傷	失智症	自閉症	慢性精神病患者	平衡機能障礙	頑性癲癇	其他
103年	195140	2.45	4773	215	602	52	1714	435	623	28	83	42	419	19	1	540
104年	196028	3.82	7483	277	682	38	1903	549	1753	28	161	106	431	31	18	1506
105年	197749	5.68	11235	460	958	109	2861	688	1709	42	613	184	1995	37	47	1532
106年	197321	6.08	12000	478	1081	257	3101	759	1748	62	627	217	1207	57	45	2361

表五、本區近年身心障礙人口數分析

單位:人

	止年 區底 總人 口數 值	占本 區人 口比 例	總 計	視 覺 障 礙	聽 覺 機 能 障 礙	聲 音 或 語 言 機 能 障 礙	肢 體 障 礙	智 能 障 礙	重 要 器 官 失 去 功 能	顏 面 損 傷	失 智 症	自 閉 症	慢 性 精 神 病 患 者	平 衡 機 能 障 礙	頑 性 癲 癇	其 他
107 年	200535	8.02	16078	696	1149	294	4721	971	2821	49	1275	387	2817	125	75	698
108 年	203429	8.94	18195	828	1652	325	5501	1007	3292	55	1617	451	3178	139	85	65
109 年	205847	4.22	8692	389	931	108	2375	629	1292	39	477	171	1122	38	24	1097
110 年	205990	4.33	8914	393	970	104	2378	652	1354	38	506	188	1166	44	27	1094
111 年	206265	4.34	8943	391	1005	102	2353	638	1344	40	532	208	1123	39	860	308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圖五、本區近年身心障礙人口概況

## 二、身心障礙人口扶助項目

身心障礙人口生活扶助大致上可分為三項：生活補助、托育養護補助、生活輔助器補助，其中身障者「生活補助」是指家庭總收入平均未達當年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 2.5 倍且未獲安置於社會福利機構、精神復健機構或護理之家、榮譽國民之家的身障者，所提供之生活費；而「托育養護補助」分別是指身障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安置於社會福利機構、精神復健機構、或護理之家、榮譽國民之家日間照顧及住宿照顧訓練之補助費。由表六觀之，依 110 年與 111 年身心障礙者扶助項目中，生活補助發放由 28,839 人次增加至 29,796 人次，總金額增加 5,388,386 元，增加率為 3.68%；而托育養護補助由 5,647 人次增加至 5,988 人次，總金額增加 3,141,774 元，增加率為 4.19%，生活輔助器補助由 86 人次增加至 666 人次，總金額增加 5,210,720 元，增加率為 576.07%。而 108 年與 111 年相較，其身心障

礙者生活補助發放人次由 25,451 人次增加至 29,796 人次，托育養護補助由 1,295 人次增加至 5,988 人次，生活輔助器補助由 635 人次增加至 666 人次。

自 103 年至 111 年間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發放人次由 24,548 人次增加至 29,796 人次，總金額增加 33,908,317 元，增加率為 28.77%；而托育養護補助人次由 950 人次增加至 5,988 人次，總金額增加 34,130,456 元，增加率為 77.45%，生活輔助器補助人次由 491 人次增加至 666 人次，總金額增加 1,618,096 元，增加率為 35.98%。

表六、本區身心障礙者扶助項目及金額

單位:人、元

年別	生活補助		托育養護補助		生活輔助器補助	
	發放 人次	總金額	發放 人次	總金額	發放 人次	總金額
103年	24,548	117,863,200	950	44,066,400	491	4,497,149
104年	25,404	120,631,900	1,117	50,305,350	493	4,725,423
105年	24,556	119,950,901	218	3,235,530	732	5,849,282
106年	25,247	124,451,885	710	9,964,230	771	5,472,565
107年	25,556	127,016,844	540	7,453,020	631	4,552,256
108年	25,451	125,155,072	1,295	18,109,560	635	5,352,775
109年	21,458	110,907,687	1,509	21,112,490	797	7,336,952
110年	28,839	146,383,131	5,647	75,055,082	86	904,525
111年	29,796	151,771,517	5,988	78,196,856	666	6,115,245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 肆、急難救助及災害救助

### 一、本區急難救助概況

急難救助係針對遭逢一時急難之民眾，及時給予救助，得以渡過難關，迅速恢復正常生活之臨時救助措施。依據社會救助法第 21 條所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檢同有關證明，向戶籍所在地主管機關申請急難救助：(1)戶內人口死亡無力殮葬者。(2)戶內人口遭受意外傷害或致生活陷於困境。(3)負家庭主要生計者，失業、失蹤、應徵集召即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入獄服刑、因羈押、依法拘禁或其他原因，無法工作致生活陷於困境。(4)財產或存款帳戶因遭強制執行、凍結其他原因未能及時運用，致生活陷於困境。(5)已申請福利項目或保險給付，尚未核准期間生活陷於困境。(6)其他因遭遇重大變故，致生活陷於困境，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訪視評估，認定確有救助需要者。

由表七觀之，111 年急難救助以「戶內人口發生意外事故致死者」項目，發放金額最多，其發放金額為 1,500,000 元，發放人次為 10 人次，占急難救助項目支出 57.21%；「死亡無力殮葬者」發放金額次多，其發放金額為 540,000 元，發放人次為 34 人次，占急難救助項目支出 20.59%；以「遭受意外傷害或罹患重病致生活陷於困境者」再次多，發放金額 512,000 元，發放人次 61 人次，所占比例 19.53%，而「負家庭主要生計責任者且無法工作致生活陷於困境者」，發放金額 60,000 元，發放人次 6 人次，所占比例為 2.29%；再者為「其他遭遇重大變故者」項目，發放金額為 10,000 元，發放人次 1 人次，所占比重為 0.38 %。若以年度時間數列角度觀察，109 年至 111 年急難救助金額由 1,587,000 元增加至 2,622,000 元，增加金額為 1,035,000 元，其中以「死亡無力殮葬者」項目減少 50,000 元，而「遭受意外傷害或罹患重病致生活陷於困境者」項目減少 342,000 元，「負家庭主要生計責任者且無法工作致生活陷於困境者」項目減少 5,000 元，「其他遭遇重大變故者」項目減少 68,000 元，「戶內人口發生意外事故致死者」項目則是增加 150 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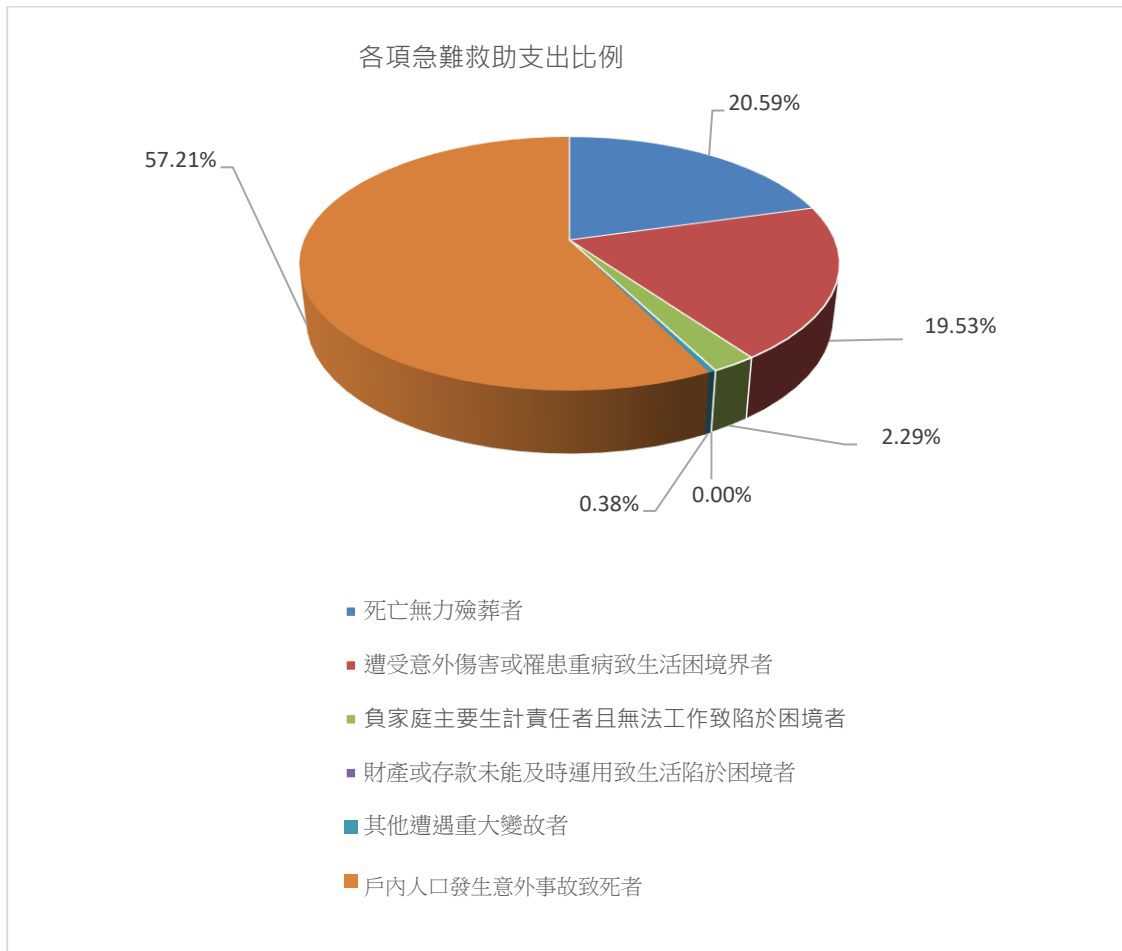
110 年急難救助情形以「死亡無力殮葬者」項目，發放金額最多，其發放金額為 586,000 元，發放人次為 31 人次，占急難救助支出 48.89%；以「遭受意外傷害或罹患重病致生活陷於困境者」項目次多，發放金額 325,800 元，發放人次計 55 人，所占比例為 27.18%；其次為「負家庭主要生計責任者且無法工作致生活陷於困境者」項目，發放金額 266,800 元，發放人次 39 人，所占比例為 22.26%；再次之為「其他遭遇重大變故者」項目，發放金額為 20,000 元，發放人次 2 人，所占比重為 1.67 %。若以年度時間數列角度觀察，109 年至 110 年急難救助金額由 1,587,000 元減少至 1,198,600 元，減少金額為 388,400 元，其中以「死亡無力殮葬者」項目減少 4,000 元，而「遭受意外傷害或罹患重病致生活陷於困境者」項目減少 528,200 元，「負家庭主要生計責任且無法工作致生活陷於困境者」項目則是增加 201,800 元，而「其他遭遇重大變故者」項目減少 58,000 元。

表七、急難救助項目及金額

單位:人、元

年 度	總計		死亡無力 殮葬者	遭受意外傷 害或罹患重 病致生活陷 於困境者	負家庭主要 生計責任者 且無法工作 致生活陷於 困境者	財產或存 款未能及 時運用致 生活陷於 困境者	其他遭遇 重大變故 者	戶內人口 發生意外 事故致死 者						
	發 放 人 次	總金額	發 放 人 次	總金額	發 放 人 次	總金額	發 放 人 次	總金額	發 放 人 次	總金額				
103年	357	2612000	25	552000	261	135000	29	168000	0	0	42	193000	0	0
104年	396	2570570	20	356000	318	193900	21	132000	0	0	37	143570	0	0
105年	425	2822500	21	335000	352	2178500	0	0	17	138000	35	171000	0	0
106年	391	2411300	24	360600	330	1838000	14	78000	6	38000	16	96600	1	100
107年	396	2579000	54	816500	307	1579700	19	111000	10	51500	3	20000	3	300
108年	263	1633200	37	546900	203	945300	10	55000	3	23000	10	63000	0	0
109年	243	1587000	41	590000	173	854000	15	65000	0	0	14	78000	0	0
110年	127	1198600	31	586000	55	325800	39	266800	0	0	2	20000	0	0
111年	112	2622000	34	540000	61	512000	6	60000	0	0	1	10000	10	1500000

資料來源：本所社會人文課



資料來源：本所社會人文課

圖六、本區 111 年各項急難救助支出比例圖

## 二、本區災害救助

災害救助是國家或社會對因遭遇各種災害而陷入生活困境的災民進行搶救和援助的一項社會救助，其目的是透過救助，使災民擺脫生存危機，同時使災區的生產、生活等各方面儘快恢復正常秩序。另依社會救助法第 25 條：「人民遭受水、火、風、雹、旱、地震、及其他災害，致損害重大，影響生活者，予以災害救助」。而災害救助可分為死亡、失蹤、重傷、安遷、住屋 淹水、住屋土石流、住屋毀損等各項救助。下表八、九為近年本區遭受災害之救助情況，從中觀之水災並非每年都出現，但颱風來襲所造成的災害卻是又急又猛無法避免。雖然火災發生時黃金時間可能只有數秒，但平時就做好預防工作、正確用電、使用易燃性液體觀念等，就能大大減少火災發生機率，從 103 年至 111 年本區發生火災戶數計 12 戶，救助總金額為 1,740,000 元。而近年來遭受水災豪雨之災害，103 年至 111 年共計 32 戶 99 人，救助金額為 1,570,000 元。

表八、本區近年來災害及救助金額(火災)

單位:人、元

災害種類	臨時收容災民數	死亡	重傷	戶數	人數	金額	
火災	103年	-	-	-	0	0	-
	104年	-	1	-	0	1	-
	105年	-	-	-	0	0	920,000
	106年	-	0	-	3	11	260,000
	107年	-	1	-	2	4	280,000
	108年	-	-	-	3	7	140,000
	109年	-	-	-	2	7	140,000
	110年	-	-	-	2	6	-
	111年	-	-	-	-	-	-

資料來源：本所社會人文課

表九、本區近年來災害及救助金額(風、水災)

單位:人、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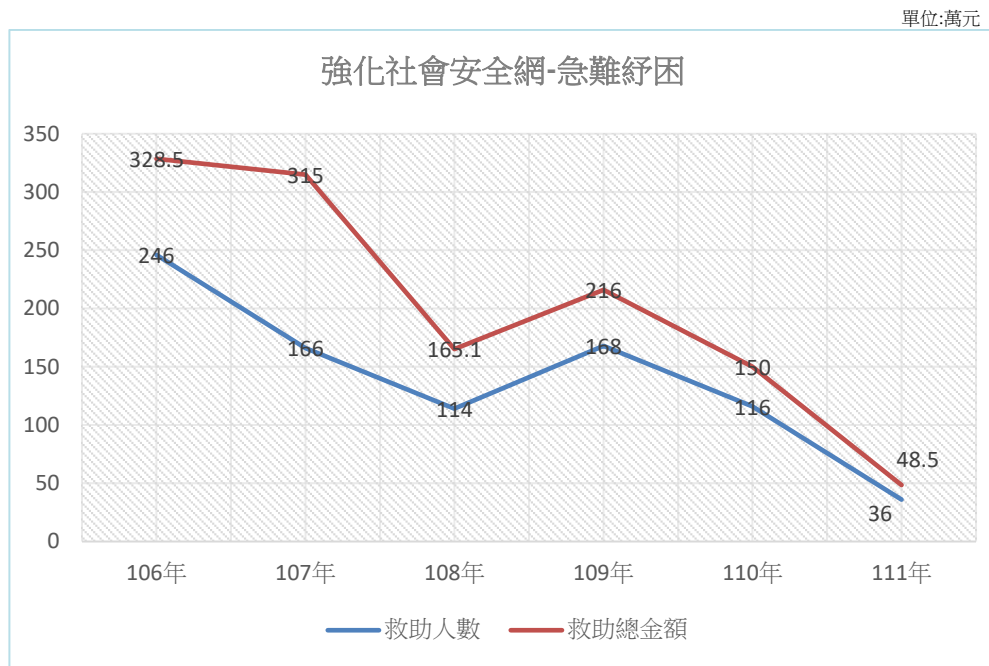
災害種類	年度	臨時收容災民數	死亡	重傷	戶數	人數	現金
	103年	-	-	-	-	-	-
	104年	-	-	-	5	12	160,000
	105年	-	-	-	8	37	860,000
水災	106年	-	-	1	8	7	360,000
豪雨	107年	-	-	-	-	-	-
	108年	-	-	-	-	-	-
	109年	-	-	-	-	-	-
	110年	-	-	-	1	5	10,000
	111年	168	-	-	10	38	180,000

資料來源：本所社會人文課



## 伍、強化社會安全網-急難紓困救助

為落實政府扶窮濟急之政策，運用村(里)在地化通報系統(村里辦公處、鄉鎮市區公所或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早發現遭逢急迫性變故民眾，發揮政府強化社會安全網之急難紓困，提供及時經濟紓困，使民眾獲得有效救助。本項救助係針對負擔家庭主要生計責任者因遭逢(1)死亡(2)失蹤(3)罹患重病(4)失業(5)其他原因無法工作(6)其他變故等六項因素導致家庭生活困境以提供一次性、分次或分月補助1至3萬元不等關懷救助金，由受理窗口接獲通報，於24小時內進行個案實地訪查，並予以作成紀錄，其程序由通報、訪視、認定至核定及撥款，盡可能在最短的時間3天內完成。圖七及表十為本區近年來強化社會安全網之急難紓困執行成果統計，以全年補助金額來看，106年度補助金額為328.5萬元，其中補助最多為罹患重病必須1個月以上治療且無法工作者，共有197人，金額為177.5萬元，占支出比率為



圖七、本區近年強化社會安全網-急難紓困成果

資料來源：本所社會人文課

54.03%；其次為其他原因無法工作者(因遭無薪假或減薪等未能全就業者)，補助人數為8人，補助金額為90萬元，占支出比率為27.40%。而107年、108年急難紓困之救助支出呈現下滑趨勢，至109年又有微幅上升情形，於109年補助總金額為216萬元，其中補助最多金額為罹患重病必須1個月以上治療且無法工作者，共有82人，金額為108.5萬元，占支出比率為50.23%；另其他原因致無法工作者，補助人數為42人，補助金額為48.5萬元，占支出比率為22.45%；再者為其他原因無法工作者(因遭無薪假或減薪等未能全就業者)，補助人數計16人，補助金額為22萬元，占支出比率為10.19%。

111年補助總金額為48.5萬元，其中補助最多金額為罹患重病必須1個月以上之治療且無法工作者，共有30人，金額為40萬元，占支出比率為82.47%；另失業者是因需照顧罹患重傷病必須1個月以上治療之親屬致無法工作之臨時性失業，共有4人，金額為6萬元，占支出比率為12.37%。

表十、強化社會安全網-急難紓困成果表

單位:人次,萬元

年 度	合 計		一、死亡		二、失蹤		三、罹患重病		四、失業		五、其他原因無法工作				六、其他變故									
			本會領取社 會保險給 付、強制責 任險給付、 犯罪被害補 償、事故責 任賠償	己申請保險給 付、補償金、 賠償金尚未領 取期間	己向警察機 關報案協尋 尚未尋獲者 (不受失蹤滿 個 6 月之限 制)	必須 1 個月以 上之治療且無 法工作	取得重大傷 病卡證明等 且無法工作	非自願性失 業致無法工 作	照顧罹患重 傷病必須 1 個月以上治 療之親屬， 致無法工作 之臨時性失 業	其他原因致 無法工作	因遭無薪休 假、部份工時 而減少收入， 或每月工作收 入未達基本工 資之臨時工等 之未能全就業 者	其他變故且無 法獲得任何補 助、救助或保 險給付	且第 5 類第 2 項之情形											
			人 數	金 額	人 數	金 額	人 數	金 額	人 數	金 額	人 數	金 額	人 數	金 額	人 數	金 額	人 數	金 額	人 數	金 額	人 數	金 額	人 數	金 額
106 年	246	328.5	5	5	5	5.5	0	0	197	177.5	0	0	0	0	4	6	25	40	8	90	3	4.5	0	0
107 年	166	315	0	0	10	13.5	0	0	132	202.5	0	0	0	0	0	0	19	24	0	0	5	75	0	0
108 年	114	165.1	1	1	2	2.5	1	1.5	81	109.6	0	0	0	0	0	0	20	31.5	0	0	9	19	0	0
109 年	168	216	0	0	0	0	0	0	82	108.5	2	2	12	14.5	0	0	42	48.5	16	22	8	12	6	8.5
110 年	116	150	0	0	0	0	0	0	95	123	0	0	1	1.5	2	3.5	5	5.5	12	15.5	1	1	0	0
111 年	36	48.5	0	0	0	0	0	0	30	40	0	0	0	0	4	6	1	1	0	0	1	1.5	0	0

資料來源：本所社會人文課

## 陸、結 論

- 一、面臨社會急速變遷、經濟結構迅速轉型、家庭形態轉變及弱勢族群態樣多樣性，造成失業人口、單親家庭、低收入戶、以工代賑者及獨居老人日趨增加之情況，於 107 年至 111 年本區低收入人口占總人口比例相差不大，約在 0.8% 左右，而 109 年至 111 年老人生活津貼支出金額增加 17,334,382 元，且工代賑支出金額增加 66,070 元，這顯示本區的弱勢族群的生活結構越來越惡化，相對政府在社會救助財政支出上也逐年增加；然而社會救助是社會安全體系最後一道防線，必須扮演最適當安全網角色，確保有需要的民眾得到適切救助，維持基本生存水準，並進一步積極協助低收入家庭累積人力資本及資產形成，並提供多元社會參與管道豐富其社會資源，使其家庭及早脫離生活困境，有鑑於此，社會救助體系在整個社會福利網絡中更顯重要。
- 二、109 年至 111 年間水災之受災人數大幅下降，然而天然災害的發生是無可避免的，因此如何強化救災及預防工作，以減少災害所帶來生命財產損失，已成為全民必須注重之課題，政府部門除平時應辦理災害救助研習相關活動，更應結合民間社會團體或社會福利機構之力量，增加防災演練工作加強應變能力，將防災救助觀念完全落實於民，使民眾平時對於災害就保有高度危機意識，以期災害發生時能積極應變，將人民生命財產傷害減至最低，以減少社會資源支出。
- 三、社會救助是為照顧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救助遭受急難或災受害者，並協助其自立。共分為生活扶助、醫療補助、急難救助及災害救助等四種救助方式。依據社會福利政策綱領，社會救助是社會安全體系最後一道防線，必須扮演最適當安全網角色，確保有需要的民眾得到適切救助，維持基本生存水準，並進一步積極協助具工作能力及意願者脫離生活困境。是故「主動關懷，尊重需求，協助自立」，是我國社會救助之核心價值。
- 四、除現金給付為原則外，各地方政府另得依需要辦理各項服務措施，包括孕產婦營養品提供、生育補助、優先入住社會住宅、住宅租金補助、簡易修繕住宅費用、自購或自建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學生營養午餐費用補助、傷病住院看護費用補助等服務。除補助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參加全民健康保險所需之保險費外，對於經濟弱勢之傷、病患者及患嚴重傷、病，所需醫療費用非其本人或扶養義務人所能負擔者，亦予以補助，以補強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給付不足之部分。為維持經濟弱勢族群基本生活需求，縣市政府在有限預算的情況下，訂定相關方案或計畫，自行或運用結合民間資源設置「實物銀行」，以募集、儲存及發放管理物資，配合鄉鎮、市區網絡的連結及支援，對於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經濟陷於貧窮的邊緣戶，或遭遇急難之個人或家庭，提供飲食、衣物等短期日常生活物資援助，以保障其基本生存權。強化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轉介就業服務、協助弱勢民眾創業轉介合作、縮減數位落差、低收入戶住院膳食費補助及低收入戶精神病患收容治療等。
- 五、社會救助代表著國家消滅貧窮問題的具體展現，作為人民在市場經濟尋求生活所需，失敗後的經濟基本需求保障，亦是國家對於國民基本生存權的保障。其以人性化，溫馨、自然、實在的角度，體貼家庭照顧者重擔之角色為出發點，以「聞聲救苦、主動關懷、尊重需求、協助自立」為救助原則，及以生活扶助、醫療補助、急難救助與災害救助為扶助方式，作為維護弱勢族群基本生活需求，並確保鰥寡孤獨廢疾者皆有所養是最終目標。為協助生活上遭遇困難之家庭或個人，整合各公私立部門之各項服務與資源，提供單一窗口之社會福利諮詢與通報轉介服務，使有社會福利相關服務需求的民眾，只要

一通電話，即可得到完善的服務，以落實社會安全照顧網絡。

刊 名：新北市汐止區社會救助統計分析

編 印：新北市汐止區公所會計室

出 版：新北市汐止區公所

出版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刊期頻率：年刊

本刊同時登載於汐止區公所網站

網址為 <http://www.xizhi.ntpc.gov.tw/>

依著作權法第 9 條規定，法律、命令不受著作權法保護，任何人本得自由利用，歡迎各界廣為利用。



QR-CODE